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雷晋云: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卫市炯耀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雷晋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宁0104民初14321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被告雷晋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中卫市炯耀工贸有限公司货款53106.72元,并按年利率3.1%向原告支付自2024年1月6日起至货款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并由你负担案件受理费1440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雷晋云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共享法庭41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